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 第 48 次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出國人 職 稱：技正

姓 名：饒玉珍

出國地區：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98 年 3 月 14 日至 98 年 3 月 21 日

報告日期：98 年 6 月 5 日

摘 要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 TBT 委員會）於 98 年 3 月 18-19 日召開 TBT 委員會第 48 次正式會議。配合例會之召開，於 3 月 16-17 日召開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本研討會目的係使會員國了解採用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有助於促進國際間貿易便捷化，減少貿易障礙。

第 48 次正式會議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第 5 次 3 年審查之準備、第 14 次 TBT 協定執行與運作年度檢討、技術性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下屆主席選舉、其他事項及下次會期等議題進行討論。

本次出席會議報告有下列建議：

- （一）TBT 例會為提供會員了解國際標準趨勢、檢討會員重要技術法規、解決技術措施執行歧見，及進行雙邊諮商等之適當場域，我國應善用此機會協助我國業者面臨之貿易障礙；善用結盟策略，與相關利害國家結盟，或進行雙邊、多邊諮商外，替我國廠商爭取最大利益。
- （二）在 TBT 例會中，貿易關切議題為會議中重點，對於一再提起之議題，若未獲得回應，將會持續不斷提出關切，如各國對 REACH 法案之關切等，此外，國內廠商可能尚未了解可以利用 TBT 協商提出貨物出口遭受不合理待遇之處理方式，往往出口國要求，國內廠商則依規定辦理，建議善用我國政府、機（關）構及產業界等各相關單位之資源，對於影響我國貿易利益之 TBT 通知文件，找出問題點，向 WTO 委員會表達堅定立場。
- （三）標準目前在國際上被熱烈討論，且在此次研討會及例會上，美國及日本都提出「全球標準之概念」，以不保護國家主義、透明、公正、一致性、相關性和有效性原則下，發展標準化活動。因我國一直以來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活動，造成我國無論在標準制定或相關資訊取得等造成相對弱勢，藉此在各會員國關注「標準」議題，且委員會鼓勵各國參與標準制定工作時，建議委員會檢視 TBT 協定附錄 1 第 4 條「國際機構或體系」之定義，即目前會員所採用之 ISO、IEC 等組織是否為國際標準機構或體系，因在未明確定義「國際機構或體系」前，會員所依據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標準及技術性法規立足點不同，易造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

目 次

壹、基本資料.....	4
貳、前言.....	4
參、98年3月16-17日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紀要.....	4
肆、98年3月18-19日TBT委員會第48次會議紀要.....	6
伍、檢討與建議.....	31

附件：

1. G/TBT/GEN/80/Rev.1 (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議程)
2. G/TBT/W/310 (研討會摘要報告)
3. NII 羅副執行長研討會講述內容
4. WTO/AIR/3322 (TBT 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議程)
5. G/TBT/M/47 (TBT 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
6. G/TBT/GEN/1/Rev.8 (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
7. G/TBT/GEN/74/Rev.1 (歷年會員於 TBT 委員會提出之關切議題)
8. 我國對印尼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提出之關切內容
9. 我國對歐盟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提出之關切內容
10. G/TBT/W/294 (紐西蘭介紹法規制定者論壇 (Regulators' Forum) 經驗)
11. G/TBT/W/295 (紐西蘭相互承認協定 (MRAs) 相互承認、監管合作及其他貿易便利化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提案
12. G/TBT/W/305 (國際標準發展、指引及建議原則—美國經驗文件)
13. G/TBT/GEN/1/Rev.9 (TBT 委員會作出的決定和建議)
14. 我國支持「紐西蘭符合性評鑑程序」提案之發言內容
15. 我國支持「加拿大 TBT 委員會之特殊貿易關切」提案之發言內容
16. G/TBT/W/309 (歐盟透明化提案)
17. G/TBT/25 (第 14 次 TBT 協定實施與執行年度檢討文件)
18. G/TBT/CS/1/Add.13 (標準化機構代碼)
19. G/TBT/CS/2/Rev.15 (執行良好作業法規標準化機構清單)

20.G/TBT/16 (技術援助自願通知需求和反應最新情況文件)

21.G/TBT/GEN/81 (Codex 工作報告)

22.G/TBT/GEN/83 (ISO 工作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會議時間：98年3月16-19日，共計4日：

- 97年3月16-17日召開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
- 97年3月18-19日召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委員會第48次正式會議。

二、會議主席：中國大陸籍 Ms Xueyan GUO。

三、與會代表：WTO會員國及觀察員代表。我國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NII）羅副執行長友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饒技正玉珍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李秘書婉如出席。

貳、前言

本次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簡稱TBT委員會）於98年3月18-19日召開TBT委員會第48次正式會議。配合例會之召開，於3月16-17日召開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本研討會目的係使會員國了解採用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鑑，有助於促進國際間貿易便捷化，減少貿易障礙。

第48次正式會議就協定之履行與管理、第5次3年審查之準備、第14次TBT協定執行與運作年度檢討、技術性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下屆主席選舉、其他事項及下次會期等議題進行討論。

參、98年3月16-17日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

本次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TBT committee workshop 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由中國大陸籍 Ms Xueyan GUO 擔任主席，我國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NII）羅副執行長友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饒技正玉珍、以及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李秘書婉如參加。

TBT委員會鑑於使各會員國了解採用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估，有助於國際貿易便捷化，有利會員國執行TBT協定，並以分享彼此採用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鑑之經驗。本研討會分為「標準化經濟學」、「採行國際標準之案例研究」、「開發中國家標準化之能力建構」及「重要挑戰界定」4階段進行（議程如附件1，G/TBT/GEN/80/Rev.1），每一階段均有主談人，

並邀請會員代表或專家報告，我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資訊基本建設產業發展協進會（NII）羅副執行長友謙擔任第 1 階段講者，分享標準化定量評估之相關資訊，各議題於講者口頭報告後，開放接受會員提問，並於各議題結束後由主談人進行討論並做出結論。（研討會摘要報告如附件 2，G/TBT/W/310）

（一）標準化經濟學（The economics of standardization）

由澳洲 Mr. John Tucker 擔任主持人，分別由歐盟 Mr. Knut Blind 及 Mr. Heinz Gaub 報告「在歐洲標準對經濟衝擊之研究」、中國大陸 Mr. Rengang Huang 報告「標準與技術的擴散」、加拿大 Mr. Stephen Head 報告「標準對加拿大經濟之價值」、日本 Mr. Manabu Eto 報告「標準化對創新之價值」、我國羅友謙副執行長報告「定量評估」及韓國 Mr. Hyang Sun「韓國標準及標準化對經濟衝擊評鑑之分析工具的發展」。

（二）採行國際標準之案例研究（Case studies on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由歐盟 Mr. Michel Jeanson 擔任主持人，分別由秘魯 Mr. Augusto Mello 報告「咖啡及蘆筍：標準化之衝擊」、巴基斯坦 Mr. Muhammad Muzzammii Hussain 及 Mrs. Aisha Humera Moriani 報告「紡織：紡織領域標準之採行及對 SMEs 之挑戰」、巴西 Mr. Jorge Cruz 報告「生質能源：生質能源領域標準之採行」、哥倫比亞 Mr. Manuel Lascarro 報告「建築法規及施工：公共安全領域國際標準的採行」、智利 Mr. Jorge Muñoz Canave 報告「燈具及冰箱：能源效率標準之採行」、埃及 Ms. Samia El Azazy 報告「國家標準與國際標準化調和之衝擊」及肯亞 Mrs. Evah Oduor 報告「電技術領域標準：肯亞之經驗」。

（三）能力建構（Building capacity）

由美國 Ms. Ileana Márquez Martinwz 擔任主持人，分別由哥倫比亞 Mr. Fabio Tobón 報告「Twinning」、美國 Mr. Gary Kushnier 報告「APEC 技術基礎架構之發展」、哥斯大黎加 Mr. Carlos Rodriguez 報告「哥斯大黎加參與 IEC 子計畫獲得之利益」、約旦 Ms Rula Madanat 報告「歐洲-地中海夥伴關係之技術合作計畫下品質基礎架構之能力

建構-約旦經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UNIDO)Mr. Gerardo Patacconi 報告「品質基礎架構之能力建構」、WTO 秘書處報告「發展中國家的貿易及標準承諾需求協助」、世界銀行 Mr. John S. Wilson 報告「全球最佳的技術合作做法及策略之標準」。

(四) 重要挑戰之界定 (Identification of key challenges)

本階段針對前面各階段提出之論點，提出發展中國家須克服之重要議題，主要有①國際標準的採行：標準可以促進技術創新及進步，使得生產效能提高，應鼓勵採行國際標準；②透明化及公開化：標準涉及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中小企業等，應鼓勵積極參與標準之制定，並確保在制定過程中透明、公開及符合 TBT 協定之規定；③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資金及技術對發展中國家實際參與標準制定工作仍是一個挑戰，應支持及促進更多的發展中國家參與標準化活動；④建立與標準相關之基礎架構：包括計量、標準制定及符合性評鑑，應先確定優先次序；⑤透明化：會員須加強和推動互利、信任方面的標準、法規透明化等，以作為不必要的非關稅障礙措施基礎，有助於促進國際貿易。

本次研討會，我國 NII 羅副執行長除了講述貿易便捷化及技術擴散之標準化價值在定性上的描述外，另講述對標準化福利進行定量描述的根本理由及目前發展概況，最末並提出，在國際上形塑經調和之標準化定量評價方法論之倡議。

【註】NII 羅副執行長之講述內容詳附件 3。

肆、98 年 3 月 18-19 日 TBT 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要

會議主要根據 WTO/AIR/3322 (附件 4) 之議程，討論協定之履行與管理、第 5 次 3 年審查之準備、第 14 次 TBT 協定執行與運作年度檢討、技術性合作活動、觀察員組織活動報告、下屆主席選舉、其他事項及下次會期等議題如下 (附件 5，會議紀錄 G/TBT/M/47)。

一、協定之履行與管理

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會員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特殊貿易關切議題、會員經驗交換及其他事項等四部分進行討論。

(一) 依據 TBT 協定 15.2 條相關會員國提出入會履行協定之行政措施一次性通知，資料彙整於 G/TBT/GEN/1/Rev.8 (附件 6)，上次會議至今，祕魯 (G/TBT/2/Add.29/Rev.1) 及越南 (G/TBT/2/Add.98/Rev.1) 分別修正最初聲明；薩爾瓦多提交最初聲明之補充 (G/TBT/2/Add.78/Suppl.1)。截至 2009 年 3 月 10 日各會員國家查詢點之資料彙整於 G/TBT/ENQ/35/Rev.1。

(二)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本議題主要檢討 TBT 協定之運作與實施，由會員對其他會員所實施之技術性法規、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標準等措施提出關切，歷年會員於 TBT 委員會提出之關切議題會整於 G/TBT/GEN/74/Rev.1 (附件 7)；本次會議提出之關切議題，內容如下：

1. 新議題：

(1) 日本、韓國關切印度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 (G/TBT/N/IND/32)，日本認為印度所提出的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未通知 WTO，且未符合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韓國希望印度能提供認證程序的有關資料，包括出口商、承認檢測報告之韓國測試實驗室名單及相互承認證書等。歐盟亦對印度提出關切，表示印度所提出之新法規，不同於 2007 年的通知 G/TBT/N/IND/32，也不同於國際標準。此外，歐盟認為有違反 TBT 協定之國民待遇原則。代表歐洲共同體要求印度代表團澄清是否和何時印度將通知這些新要求世貿組織。印度代表表示，印度首府已決定此項措施將延遲一年執行，在此執行措施前，將會與首府了解各會員國關切之細節。

(2) 日本、韓國關切印尼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 (G/TBT/N/IND/23-24)，日本認為該法規會造成進口與國內產品之負面貿易影響，請印度解釋其措施在 TBT 協定第 2.2、2.4 及 2.5 條之正當性與符合性；韓國則要求印度提供實施之緩衝期，俾其業者調適；另歐盟則表示支持日韓意見，並請印尼注意會員之評論意見；我國亦對印尼提出關切，要求印尼提供至少 60 日之評論期，並於法規採行後至少 6 個月後始實施，我國也將提出評論意見，並要求印尼在任何評論與疑慮未解決前，不得

採行該措施。印尼代表則表示將各會員國之關切轉達至首府，並樂意與各會員國進行雙邊諮商。

【註】我國對印尼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提出之關切內容，詳附件 8。

- (3) 日本關切泰國鋼鐵產品強制驗證措施，日本認為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在 2009 年 1 月 26 日所公布的鋼鐵產品強制性標準的符合性評鑑措施，會造成國際貿易障礙，關切此措施在 TBT 協定之一致性；韓國則關切此措施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貿易限制方式，認為此措施在此全球經濟危機下，可能會影響世界貿易，延遲經濟復甦，並請遵守 TBT 協定第 2.2 條之規定。泰國代表表示 TISI 於 2009 年 5 月 1 日所施行的新認證標準原則與上一次的標準是相同，為確保產品品質和消費者的信心，新標準將適用於所有來源的產品，符合 TBT 協定之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 (4) 日本關切馬來西亞鋼鐵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措施，日本表示馬來西亞所提出之 57 項進口鋼鐵產品，在馬來西亞海關有過多的符合性評鑑程序，造成貨運停滯不前、配送和儲存附加費的增加等，認為此項措施的目在於確保安全的建築鋼材產品的使用，應僅須適用於使用之鋼鐵產品。馬來西亞代表表示將日本之關切轉達至首府，並樂意與日本進行雙邊諮商。
- (5) 挪威、加拿大關切歐盟海豹產品之法規（G/TBT/N/EEC/249），挪威認為歐盟所公布之法規與提交給 WTO 的通知之一致性，並要求歐盟解釋在某些歐盟成員國基於消費觀念上，如何證明為過境歐盟的禁止產品；加拿大表示歐盟單方面所制定的禁止海豹產品輸入、流通或銷售之動物福利標準，不僅是對輸入其領土的產品，而且還為運輸通過其領土的產品，已經違反 WTO 協定及歐盟之基於公共倫理道德與動物保護立法目的；冰島提出與挪威和加拿大共同的關切；。巴西代表要求歐盟澄清禁止過境歐盟的產品。歐盟代表表示，此法案仍處於早期階段的立法程序，評論期至 2009 年 5 月 11 日，樂意繼續與各國進行雙邊諮商。

- (6)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進口棉花品質評鑑系統措施 (G/TBT/N/CHN/336)，美國認為中國大陸進口棉花品質評鑑制度僅適用進口棉花，而國內棉花不受登記或類似的品質評鑑約束，且註冊登記及品質分級可能會披露商業機密訊息，要求中國大陸解釋需要資訊之目的；並要求中國大陸對 WTO 提出「海外棉花出口商品質信用評估法規」通知，以便會員有機會提出評論；澳洲提出共同關切，並要求中國大陸說明「沒有註冊登記的棉花供應商不得進入中國大陸」是強制性的還是自願的措施；歐盟要求中國大陸重新考慮採用這種登記和評鑑制度，並建議進一步的雙邊諮商；中國大陸代表回應，中國大陸為世界上最大的棉花進口國，在過去幾年裡面臨著進口棉花的品質和安全問題。新的登記制度，將提供棉花企業一個管理規範，註冊登記措施非強制性，而是提供貿易便利化措施。
- (7) 美國關切哥倫比亞烈酒品質與標示措施 (G/TBT/N/COL/120-121)，美國表示這項措施將限制美國蒸餾酒出口至哥倫比亞，並認為有些標示內容是不需要及不夠明確，要求澄清；歐盟提出共同關切，認為含酒精飲料的定義、最小/最大酒精含量的要求等已構成了不必要的貿易障礙，且產品標示要求過於嚴苛，影響進口產品，違反了 TBT 協定第 2.1 條之規定，並請求提供足夠的過渡期，以利生產者調適新規定；哥倫比亞代表說明，已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並要求歐盟提出書面意見，俾便轉交首府進行研究與回應。
- (8) 美國關切厄瓜多爾新符合性評鑑體系措施 (G/TBT/N/ECU/41-44)，美國、日本、哥倫比亞、墨西哥、智利、韓國及歐盟皆提出關切厄瓜多爾所提出之工業產品，包括輪胎，鋼材和汽車零部件之符合性評鑑測試與報告措施，要求厄瓜多爾確認第三者認證機構，及建議進行雙邊諮商；厄瓜多爾代表說明，為維護厄瓜多爾的合法權利，並防止可能誤導厄瓜多爾消費者之作法，依據 TBT 協定第 2.10.1 條之規定，厄瓜多爾建立一般性符合性評鑑架構及驗證程序，針對控制性之進口貨物須符合強制性技術法規及技術標準，新的符合性評鑑機

制已經施行，對於其他會員國之意見和評論，厄瓜多爾會重新評估，並依 TBT 協定通知。

- (9) 美國關切歐盟橄欖油市場標準 (G/TBT/N/EEC/226)，美國認為國際橄欖油理事會 (IOC, International Olive Council) 並不是國際公認的標準制定機構，IOC 標準為歐洲主要橄欖油生產國所發展出，並不代表所有國家生產橄欖油標準，若以 IOC 標準來評定世界其他地區生產的橄欖油，將影響橄欖油生產標準，歐盟目前擬將 IOC 標準為基準納入 Codex 標準，而歐盟以外生產的特級橄欖油 (extra-virgin olive oil) 標示勢將被排除；紐西蘭表示，為實現合法目的，更嚴格的橄欖油市場標準是必要的，但歐盟所提出的橄欖油市場標準已經背離國際公認的標準；歐盟代表回應，依據歐盟委員會所修正的 1019/2002 橄欖油市場標準法規，其主要是說明由原產地運往零售階段之聲明義務、橄欖油 (virgin oils) 及特級橄欖油 (extra-virgin oils) 之原產地標示法規，以及依 IOC 更新標準與方法所規定之特性標示。歐盟代表並認為此項議題不該在 TBT 委員會中討論，建議，美國在 Codex 中提出。
- (10) 美國關切法國坐車割草機之特殊要求，美國認為法國所公布之座車割草機需配置防護罩 (skirt) 要求，具獨特性及不透明性，且未發出通知 WTO，歐盟代表說明 2004 年 6 月，法國即依 98/37/EC 指令執行坐車割草機之市場監督行動，發現有些割草機在移動傳輸部分不符合規定，無法保護旁觀者，因此法國組成專家小組討論，也修訂了割草機之安全標準 (EN 836)，在此措施在施行前，將依 TBT 協定之規定通知 WTO。
- (11) 美國關切土耳其進口醫療器材檢驗措施，美國表示，此項措施在未通知 WTO 前，即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具有潛在歧視性；土耳其代表表示，這項檢驗措施並非新的法案，僅修訂進口醫療設備在風險上的安全管制規定。
- (12) 中國大陸關切印度對中國製玩具之限制措施，自 2009 年 1 月印度禁止為期 6 個月的中國製玩具 (HS 9501 、 9502 、 9503) 進口，中國大陸認為印度該項做法帶有歧視成份，違反 WTO 的

基本原則，該口措施僅適用中國玩具產品，未及於其他國家，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印度規定符合國際安全標準的玩具始得進口，但該規定並不適用於印度玩具，違反國民待遇原則。印度代表指出，此將與中國大陸進行雙邊諮商。

- (13) 中國大陸關切歐盟綠色能源產品執行措施指令(G/TBT/N/EEC/208, 228, 229, 234, 237)，中國大陸認為歐盟為提高能源效率，而實施綠色能源產品之執行措施，立意良好，但須避免貿易障礙，希望歐盟能考慮中國大陸對此 5 個通知文件之書面關切意見，並提出法案之修訂。歐盟代表表示，歐盟執行此些措施是基於合理的環境保護，並符合 TBT 協定，中國大陸的關切意見將會儘速答復。
- (14) 歐盟關切巴林機動車輛一般要求 (G/TBT/N/BHR/40)，歐盟提出已於 2008 年 5 月針對巴林之機動車輛一般要求通知文件提出意見，但未接獲回復；巴林代表表示，並未收到首府須答復其意見，以及針對此法規及關切意見要求澄清的文件。
- (15) 歐盟關切智利化粧品措施 (G/TBT/N/CHL/81 和 Add.1)，歐盟表示智利修訂化粧品監測國家系統之現行法規草案，在某些標示上似乎會誤導消費者，書面意見已在 2009 年 2 月送交智利，期待收到回復。智利代表答復，已與歐盟進行雙邊諮商，並正進行草案條例的審議修訂，所有關切意見都將納入考量。
- (16)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紡織品和服裝措施(G/TBT/N/CHN/427 和 Suppl.1)，歐盟認為中國大陸所提出之紡織品和服裝強制性標示部分，部分並非消費者資訊，而將造成貿易限制；中國大陸代表回復，此項措施已經 60 天的評論期，也同意歐盟要求延長評論期，現正進行第二次審查，審查草案所規範的強制性要求與原來版本大不相同，新草案通知文件將再次提交。
- (17) 歐盟關切哥倫比亞生質燃料推廣使用法令草案(詳附件 9 G/TBT/N/COL/96, Adds.1-2)，歐盟要求哥倫比亞解釋，鼓勵使用生質燃料，為什麼需要強制性技術要求，歐盟將提出書面評論意見；哥倫比亞代表解釋，該項措施適用於國產及進口製造車商，且生質燃料為一個可行和較少污染的替代汽油，尤其是

對於像哥倫比亞在地理和環境上，需要高功率車輛的國家。哥倫比亞歡迎歐盟提出書面意見，一旦收到，將進行研究和討論。

- (18) 歐盟關切印度食品添加防腐劑措施(G/TBT/N/IND/34)，歐盟表示，已於 2008 年 11 月對印度新修訂之食品添加防腐劑 (PFA) 之強制性標示法規提出意見，並於例會召開前與印度進行了雙邊諮商，由於印度將修訂法規分別通知 SPS 委員會 (G/SPS/N/IND/59) 及 TBT 委員會 (G/TBT/N/IND/38-39)，請印度提供 TBT 會員綜合之修正版本；美國要求印度說明此法規屬於 SPS 協定之部分及說明 PFA 法規是否適用於蒸餾酒，並考慮在利益相關者審查期及完成評論前，通知 SPS 委員會。印度代表說明，PFA 法規條文可在印度健康和家庭福利部的網站上查詢。關於法規文字合併部分將轉達給印度主管當局。有關先前與歐盟進行雙邊會談所提出在製造時之名稱、重量和使用原料之含量，已確認，法規已廢除。其他所有的關切意見將轉達給首府作適當的回應。
- (19) 澳大利亞關切韓國進口牛肉 (G/TBT/N/KOR/202)，澳大利亞、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認為，韓國要求在進口牛肉在零售標籤或顯示卡上標示提單 (BOL, Bill of Lading) 數量措施之通知文件並沒有提供合理的評論期，已與韓國進行雙邊諮商；墨西哥認為合法保護目的仍應符合 TBT 協定，墨西哥將提交評論意見，並請韓國考慮會員之關切意見；韓國代表表示，此一措施符合 TBT 協定，歡迎各會員提供評論意見，並樂意與各會員進行雙邊諮商。
- (20) 墨西哥關切歐盟農產品品質政策綠皮書，墨西哥要求歐盟說明最近所審查之歐盟農產品政策綠皮書之疑惑，包括原產地證明、驗證制度等；墨西哥表示歐洲盟所提出之文件，涉及歧視原則、不透明、造成貿易障礙，要求歐盟在審查綠皮書法案時應遵守 TBT 協定；歐盟代表解釋，農業產品品質政策綠皮書，包括地理標示等皆公開的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所有意見和決議已公布在 EC 網站。提出的法條都符合 WTO 規定，有關程序亦都符合 TBT 協定。

2. 舊議題：

- (1) 歐盟指令 2002/95/EC 電子電氣設備有害物質限制使用 (G/TBT/N/EEC/247 and G/TBT/Notif.00/310 和 Corr.1) 和瑞典十溴聯苯醚 (Deca-bromo diphenylether, deca-BDE) 限制使用 (G/TBT/N/SWE/59)，美國提出，歐盟目前正審查有關電子電氣設備有害物質限制使用 (RoHS) 指令，美國將提出書面評論意見。主要關切點是此指令在擴增限用物質時，具有潛在的巨大成本，尤其是中小企業，EC 必須確保以危害及科學為基礎來審查 RoHS，包括是否列入清單、允許之最高濃度或排外情形，並建議歐盟整合 RoHS 指令及 REACH 指令，有些成分兩者均有規範；日本指出四種物質 (HBCDD、DEHP、BBP、DBP) 應列入 RoHS 中，同時提出在 REACH 法規中被界定為極高含量物質 (SVHC)，生產商和出口商需要被授權才能使用；以色列、約旦同時提出關切瑞典將十溴聯苯醚 (deca-BDE) 列入限制使用，deca-BDE 經風險評估，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危害健康或環境，但卻被列入 RoHS 清單中。歐盟表示，RoHS 主要目的是確保電器和電子設備中消除某些有害物質，由於 deca-BDE 及其衍生物仍具有不確定性毒性，需要進一步的資料和/或測試，故暫列於 RoHS 清單中，而日本所提出的 4 種物質，歐盟執委會並沒有將它們納入，但將對這些物質進行後續監測，特別是廢物的管理，但仍請各會員於評論期結束前提出意見。
- (2) 中國大陸關切巴西對進口玩具之採取措施(G/TBT/N/BRA/259 及 313)，中國大陸認為巴西對進口玩具採取之符合性評鑑制度違反 TBT 協定之無歧視待遇及不一致原則；歐盟同意中國大陸之意見，認為對進口玩具採取雙測試措施，不但增加額外費用，也造成且會延遲交貨，而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障礙；泰國及美國表示了類似的關切，並希望巴西能遵守 TBT 協定；巴西代表解釋，目前巴西已經修訂了在緊急狀況下巴西的玩具法規，並發出通知文件 (G/TBT/N/BRA/313) 給 WTO，接受各會員的評論。他強調，進口玩具將被允許使用的系統 5 之驗證，進口和國內生產商將接受定期檢測，確保符合安全規定，國內外所採取之

驗證制度並無差別待遇。簽署多邊相互承認的外國實驗室檢測報告是被接受的，INMETRO 會評估所有評議意見，並將舉行公聽會。巴西將樂意與各會員進行雙邊諮商。

- (3) 歐盟危險化學物質之分類、包裝及標示之法律、法規及行政條款指令(67/548/EEC)第30、31次修訂草案(G/TBT/N/EEC/151, Add.1-2 and G/TBT/N/EEC/212, Add.1-3)，歐盟修正案包括8000種以上物質的統一分類，修訂草案將於2009年6月1日執行，因為許多物質都被確認為致癌性、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CMR)，這些CMR物質包括鎳化合物及硼酸鹽，由於鎳化合物和硼酸鹽在市場中使用範圍廣及使用時間長，許多會員對此提出關切。泰國表示，保護人類健康和消費者的需求是共同目的，但規範必須要有確切科學依據，關切歐盟將對危險化學物質指令(67/548/EEC)第30、31次技術發展修訂(ATP)，其中針對物質及混合物的分類、標示及包裝(CLP, Regulation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法規第1次ATP，此新的分類修訂案通過重大影響到泰國的貿易及工業。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國家發言表示，希望能與歐盟進行雙邊會談，認為歐盟在第30、31次ATPs下重新對鎳化合物分類，並要求讓工業界有足夠時間提出科學資訊，並認為歐盟對含鎳化合物措施缺乏科學證據、評論期過短、採用方法過於武斷、不符合TBT協定。日本認為，在TBT委員會上一次會議歐盟並未完全澄清所有的問題，而且對於2009年1月20日生效之CLP法規評論期太短，此外，日本建議歐盟考量各會員關切第30及31次ATPs提出之方法論，並考慮以全球調和制度(GH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進行分類。對鎳化合物不恰當的分類方法會對鎳化合物製造商及其使用者產生重大的影響；加拿大認為歐盟實施CLP法案，並沒有考量到其他貿易伙伴對鎳化合物之關切，這將會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並要求歐盟解釋，CLP法規強制性生效之後續、CLP第1次ATP的修訂程序及時程表、對於物質風險管理措施之要求；茅里求斯、波札那、辛巴威代表ACP發言表示，認為歐盟將100種以上含鎳化合物納入第31次ATP，應考量任何含鎳物質的限制須建立於完整的科學基礎

上，衡量對未開發國家及開發中國家之發展、財政和貿易特殊需求之衝擊，再予以訂定，免於造成貿易障礙；多明尼加共和國、哥倫比亞、南非同意古巴及茅里求斯等之意見，並希望歐盟能延長意見評論期；中國大陸認為，歐盟並未對大多數的水溶性鎳化合物提供具體數據，因此對此 100 種鎳化合物之分類是不恰當，要求歐盟提供 CLP 在第 30、31 次 ATP 中之程序、時間表及法規後續結果，尤其是對下游產業及消費終端產品之影響；澳洲表示，第 31 次 ATP 對鎳化合物之規範影響鎳生產國及出口國之重大經濟，這種分類在 REACH 法規中被視為極高含量物質 (SVHC)，是被限制、禁止或取代，結果將損害下游廠商及製造商；印尼要求歐盟遵守 TBT 協定第 2.9 條之義務，並請於適當階段第 1 次 ATP 時通知 WTO，給其他會員有合理的評論期；美國表示，除增加危險化學物質限制要求外，第 1 類和第 2 類 CMR 物質的延伸安全資料表也將可能成為 SVHC，這將使工業界面臨挑戰，而且歐盟分類硼酸鹽時未考慮到硼酸鹽的特性及使用情形，以及也未考慮接觸之實際風險，要求歐盟確認硼酸限制使用之危害及政策分析 (RAP) 報告；土耳其、菲律賓、俄羅斯等皆發言表示關切。

歐盟說明，對於鎳化合物之分類係依據科學方法進行，含鎳合金產品會導致人體過敏的主因為鎳的釋出量，而非合金含鎳的比例，且前次會議也邀請歐盟 2 位技術專家詳細解釋，並經與鎳相關產業及第三國家之代表討論，所提出之意見與歐盟評估之意見結果相同；對於鎳化合物之規定，係規定其處理方式之標示，並不限制或禁止最終產品之使用；至今尚未有具體資訊說明此種分類造成會員國家之重大經濟衝擊；此外也依據聯合國化學品全球統一分類及標示制度 (GHS) 統一了不同的標準及安全性術語；歐盟建議下游產業所使用之原料是否被列入 SVHC 物質請儘快排查，並在規定期限內逐步替代 SVHC 物質。此外，目前 RAP 報告尚未完成，仍有部分調查在進行，有新訊息將提供給會員。

(4) 歐盟化學物質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 (REACH) (G/TBT/N/EEC/52, Adds 1-5 and Add.3/Rev.1)，泰國、日本、墨西哥、美國、韓國、阿根廷、加拿大、中國、澳洲、古巴、中華台北、科威特、埃及、俄羅斯等皆發言表示關切，主要訴求包括法規透明化不足，相關配套措施仍有許多未公布；非歐盟製造商遵守 REACH 法規比歐盟製造商要難的多，對於為了要協助須將機密訊息披露給其他進口商的非歐盟製造商，而指定一家在歐盟內設立代表之唯一代表 (OR, Only Representative) 制度不合理，不符合國民待遇；請歐盟提供去年預註冊之結果資料；對化學品下游使用者具重大貿易影響，尤以中小型企業受害為最、國際供應鏈及影響國際貿易之均衡性；開發中國家會員要求技術協助以及特殊待遇差別登錄成本過高；歐洲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檢測方法之適用期程；未符合良好實驗室操作規範所得之數據 (非 GLP 數據) 不會被 REACH 接受，將產生不均衡的影響，事實上，REACH 允許一些特定情況下採用非 GLP 數據，檢測報告等同性或符合性評鑑之認可應一視同仁；關切僅限於列入化學物質名稱清單 (Candidate list) 中化學品為何；可預知的行政管理及資訊分享系統成本過高；查詢點未回應評論，違反 REACH 之罰則等。我國則提出關於生態毒理測試及分析，除 OECD GLP 系統驗證外之其他替代方案為何，並請歐盟提供 OECD GLP 以外歐盟驗證通過案例，亦要求歐盟會後提供書面回應資料。

面對眾多會員之質疑，歐盟並未逐一回應所有問題，說明去年 12 月 1 日截止之預註冊計有 275 萬件，共約 15 萬項之化學物質登錄，相關資料可於歐盟網站查閱，目前已進入「後預註冊」階段，所有完成預註冊之化學物質將依一定程序通關上市；關於「SIEF 物質資訊與交換論壇」，歐盟認為可以減少中小企業自行測試蒐集資料之成本，其資訊交換已有初步指引可供參考；部分配套措施及指引仍於草擬階段，將會依程序公布；Candidate list 已經公布 15 種物質，其審查程序透明，並接受各方評論，未來將會在納入 2 種化學物質，歡迎會員評論；歐盟各成員之規範及執行已採一致標準；關於違反 REACH 之罰則，係由各

歐盟成員自主，歐盟執委會僅負責整體監督；對於會員未接獲歐盟查詢點之回應者將再予以確認查證；關於對開發中國家之技術援助，歐盟過去以提供許多會員，未來將再持續進行，若會員有需求，可以透過查詢點申請；歐盟於本(98)年6月在巴西將舉行 REACH 與 GHS 相關會議，相關資訊可於歐盟網站查詢。

【註】我國對歐盟關切之發言內容詳附件 9。

- (5) 日本關切挪威對有害物質規定之措施(G/TBT/N/NOR/17)，日本表示挪威於上次委員會議時澄清，法規於第二次審查之決議，確定將 8 種化合物從清單中刪除，其他 10 種物質則做進一步修正，請挪威對此 10 種物質之修正最新情況作說明；約旦要求挪威對於限制使用六溴環十二烷 (HBCDD) 之更新情況做說明；美國提出對於挪威所擬議措施和所提供資訊之風險評估進行審查，認為挪威所提出之措施是基於危害所做出之決定，而非考慮是否有風險；挪威解釋於上次會議已提出此措施之詳細報告，且目前也已受到許多來自 WTO 會員、歐盟工業界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切，挪威的環境控制當局也已將關切列入考量，於第二次審查時，已將 8 種化合物從清單中刪除，其他 10 種物質則考慮進一步限值或刪除之修正，此措施之定案及法規的強制性沒有時間表，對於這些物質之未來技術資訊將被列入法規中考量，而各關切也將轉交挪威的環境控制權責單位。
- (6) 日本及歐盟關切中國大陸強制性產品驗證(Compulsory Product Certification, CCC) (G/TBT/N/CHN/399 and Suppl.1)，日本指出，中國大陸尚未開放 CCC 驗證制度給外國認證機構，依據 TBT 協定第 6.2 條及中國大陸入會承諾，請中國大陸澄清第一，儘管中國施行 CB 驗證體系，但中國大陸只接受測試報告中有關“安全”部分，那麼除了安全的測試報告外，是否有接受電磁相容 (EMC) 和符合性評鑑 (SDoC) 的測試報告計畫；第二，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認證認可條例第 13 條規定「外國驗證機構不得從事驗證活動」，若是簽署 MRA，在 CCC 制度下，是否外國的驗證機構不會受到歧視；第三，即使中國大陸和日本簽訂了 MRA，日本的驗證機構仍不能在中國大陸進行驗證工作，因

此，要求澄清，在 CCC 制度下，日本的驗證機構是否會受到歧視。歐盟則認為基於產品和工廠的分類管理，在 CCC 制度下，工廠應適用 ISO 9001 驗證，並要求中國大陸，依國民待遇原則，考慮在 CCC 制度下，允許合法在中國大陸設置的外國驗證機構可進行指定驗證。歐盟希望與中國大陸在現有的框架下進行雙邊會談，並符合性評鑑體系的基礎上，對產品風險評鑑和風險管理進行經驗分享。瑞士表示，依據產業報告，CCC 認證制度過於複雜，昂貴和費時的。瑞士建議中國大陸採用基本風險（risk-based）的方法，以在 CCC 制度下減少產品數量，例如於低風險的產品，僅施行供應商的聲明符合（SDoC）。中國代表說明，CCC 制度是累積過去 6 年經驗以簡化中國大陸的強制性產品驗證制度，重大變革包括樣本代表性、執行的一致性及有效的產品召回制度。對於承認外國驗證機構及其測試結果，中國大陸接受 IEC/CB 體系。由於中國大陸並非 EMC 體系的會員，所以不能接受國外符合性評鑑體系 EMC 的驗證及測試報告。此外，中國大陸尚未設立 SDoC 作為適用合格評鑑程序。

- (7) 日本、美國、韓國及歐盟關切中國大陸資訊安全法規提案 (G/TBT/N/CHN/278-290)，關切項目包括涵蓋範圍大、對符合性評估深度及公司須提供之資訊懷疑可有效達到改善國家資訊安全之目標、要求揭露之資訊為 IT 公司智慧財產，有機密洩漏之疑慮，違反 TBT 協定、要求說明措施之合理性及目的及關心法規制定之進度及過渡期間之提供。中國大陸表示所提出資訊安全產品強制性驗證制度符合 TBT 協定之合法目的，此外，資訊安全涉及消費者權益、國家安全，且許多國家均建立資訊安全產品之驗證制度，中國大陸訂定法規過程完全公開透明，尊重各方意見，加強溝通以確保法規具科學基礎及合理，且此措施已延遲施行。
- (8)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有關手機用鋰電池之標準草案，表示標準應限於安全議題，而目前之措施規定與環境、績效、充電器有關，非安全標準。日本並關心與製造材料種類及方法標準是否為國際標準及是否有涉及智慧財產保護之規定；歐盟同意日本論

點，並詢問標準制定進度。中國大陸答復該標準草案尚在討論階段，制定程序將會公開、透明，且本議題並不適合在 TBT 會議中提出討論。

- (9) 日本關切中國大陸有關對影印機能源效率及能源效率等級相關規定 (G/TBT/N/CHN/331 and Rev.1 and Suppl.1)，日本表示，此一措施難以衡量影印機能源效率準確性，即便是印表機具有影印功能，仍無法提出能源效率標準，雖然中國大陸將能源效率標準區分 3 級，第 1、2 級屬自願性，只有第 3 級為強制性，但仍須依國際標準執行，對 WTO 發出通知文件；中國大陸表示，法規目的在於省能源及保護環境，且符合 TBT 協定之合法目的。至於標準適用範圍清楚規範，以影印機及影印為主要功能之機器，若是影印複製為次要功能的機器則不適用。目前只有第 3 級為強制性，基於能源計畫，3 年後，第 2 級才為強制性，有足夠的調適期，該標準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國際貿易障礙。對於日本所提到的印表機及傳真機標準現正擬訂中，日本公司也派專家參與技術性磋商。一旦草案完成，將通知 TBT 委員會和一個機會，接受會員評論。
- (10) 日本及歐盟關切印度對汽車充氣輪胎及內胎之強制性驗證措施 (G/TBT/N/IND/11 and 20)。日本認為，此措施對於外國廠商在時間上的限制而造成不公平的過度測試及驗證費用的增加，此外，在印度的測試和驗證能力不足以滿足所需，因此認為需要有更長的執行期讓業界有足夠的調適；歐盟關切此措施是否通過、何時實施；對國內及進口產品之執照計費方式是否不同；輪胎是否只可被印度 Central Institute for Road transport 認證之實驗室驗證；是否接受符合 UN-ECE 法規之輪胎。印度代表說明，法規修訂目的在確保品質及安全，對進口及國內製造輪胎待遇相同，驗證為保護民眾利益，不會對進口輪胎有歧視待遇。對於進口製造商及國內製造商之收費結構或費用，收費結構在外國製造商驗證體系下之 BIS 驗證，適用所有項目，對於進口貨物額外增加的費用將依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體系所規定產生。符合評鑑程序一體適用國內及國外製造商。印度的驗證標準依據

ISO IEC 17025，在對等基礎上，ILAC APLAC 之 MRAs 部分，此項措施之通知文件在 2006 年 7 月送交 WTO，目前仍尚未生效，各國關切意見將轉交首府。

- (11) 墨西哥關切巴西對乙醇及其他烈酒鑑定及品質標準之規定 (G/TBT/N/BRA/276-278 and Suppl.1)，墨西哥認為，此措施對龍舌蘭酒 (Tequila) 的定義已經超出墨西哥法規之允許範圍，在巴西販賣的龍舌蘭酒僅限制某類型，但在同一時間一些品質低劣宣稱龍舌蘭的酒，卻允許在墨西哥銷售，這已違反 1994 年 WTO TBT 協定之智慧財產權。巴西代表說明，在巴西“龍舌蘭酒”被認為是一個通用名稱，完全符合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4.4 條之規定。這項措施不會影響到出口之市場進入，也不會限制龍舌蘭酒在巴西銷售。
- (12) 墨西哥關切美國原產地標示措施 (G/TBT/N/USA/25, G/TBT/N/USA/83 and Corr.1, G/TBT/N/USA/281, Add.1, Add.2, Add.3)，墨西哥認為美國此項措施並非保護消費者而是製造商，且不符合 TBT 協定，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此外此法規所規定的預包裝產品及食品並非依據 Codex 標準；加拿大則關切執行原產地標示措施之明顯矛盾，特別是 2009 年 2 月 20 日發出之 G/TBT/N/USA/281/Add.3 通知文件，這將造成市場的不確定性，特別是涉及商品生產者、加工者，以及零售商。美國代表說明，COOL 程序的修正案已成為 2008 年農業法案，而且最終規則 (Final Rule) 已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被公布為美國聯邦法，並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採行。此措施法條無法改變，美國仍致力於公平、公正的態度執行 COOL。並澄清，最終規則是在美國法律下合法地執行。這封信是自願的，且 USDA 允許業界作為自願性指引使用。
- (13) 墨西哥關切美國非法砍伐要求措施 (G/TBT/N/USA/424, Corr.1 and Add.1)，墨西哥指出，在 2008 年 11 月美國基於環境保護而提出此項措施之通知文件，但在 2009 年 2 月提出修正，並將評論其延長至 2009 年 4 月 6 日。此措施包括美國境內、美國與第三國間之進口、出口、運輸、販賣、收穫以及特定的植物和

植物產品獲得或購買等需要提交進口許可證，但 Lacey 法案過度的要求，將對雙邊貿易產生負面影響；日本指出，防止非法採伐是重要的，但此措施不應超過 TBT 協定之規定。美國表示，修正後的 Lacey Act 目的在在保護保護植物和野生動物資源，透過不同的活動，協助各國改善森林執法和治理，打擊非法採伐。將遵循其國際貿易義務修訂法規，避免因此造成過度負擔，正積極與廣泛的利益相關者就執行之各面向進行協商，並強調該措施不是一個技術法規，也不是一個符合性評鑑程序。

- (14) 美國關切中國大陸產品過度包裝措施(G/TBT/N/CHN/321 and G/TBT/N/CHN/447 and Suppl.1)，美國指出，目前包括中華台北在內的幾個國家都已經做出對環境友善之具體措施，而擔心中國大陸所提出的限制包裝及產品成本的措施，可能造成對環境友善包裝的成本遠超過傳統包裝材料，因為中國大陸如果限制包裝之總成本，結果可能是業者被迫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的包裝材料，或使用含有重金屬或具潛在有害物質之包裝材料。另外所需要報告出廠價格和包裝成本，將迫使企業洩露商業機密訊息。美國要求中國大陸重新評估這措施所發生之問題；歐盟同意美國論點，人為成本要求可能無法做出有效之減少廢棄物、保護環境之合法目的，可能還會產生使用更昂貴、更不環保包裝材料之反效果，此外進口商也因契約關係而難以提供成本數據及匯率因素無法達到控制成本要求，歐盟願意開放討論替代品及與中國大論進行雙邊會談。中國代表說明，此措施的目的在於限制過度包裝，以節省資源，並鼓勵合理消費，並符合 TBT 協定保護環境之合理目的。對於包裝不超過售價 15% 提高到 20% 之關切也列入考慮。此外，未來標準施行後，對於已在市場上之商品將給於一個合理的過渡期改善。本措施仍開放接受中國貿易夥伴之具體建議，以討論如何使中國的合法目的履行的更好。

- (15) 美國、阿根廷及紐西蘭關切歐盟某些酒類產品規定 (G/TBT/N/EEC/15, Corr.1-2, G/TB/N/EEC/57 and G/TBT/N/EEC/252 and Add.1)，美國表示，將持續關切歐盟限制

非歐盟酒類使用一般、描述性、具商業價值之用語規定，其理由為其屬傳統的歐洲葡萄酒之用語，除非第三國家對這些用語之規定為歐盟所接受，似乎宣示歐盟對這些用語有專用權。並歐盟正試圖對專用權進行索賠，包括對葡萄酒的標示，如“chateau”、“vintage”及“superior”。此外，歐盟稱限制使用目的在避免欺騙消費者，但多年來美國葡萄酒在歐盟地區使用這些用語沒有問題，並指出該目的可藉由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達到，敦促歐盟將關切納入考量。阿根廷表達對此措施之關切，認為品質標示目的為製造方法及品質，根本不涉及智慧財產權保護，且限制使用傳統的用語是不符合 TBT 協定第 2 條規定；紐西蘭密切關切歐盟對葡萄酒市場新的規範制度，此將影響到其在歐盟的葡萄酒貿易商；加拿大表示其誤導標示賠償之相關規定及足以達歐盟規定之多個效果；古巴認為某些葡萄酒產品上的標示，可能誤導消費者，須立法保護消費者。歐盟表示目前正在檢討該法規及制定執行規定，新的法規規定，進口葡萄酒必須符合 OIV 的建議或與歐盟規範的釀酒做法，草案內容詳細規範地理標示，傳統用語、標示內容及葡萄酒產品介紹等，新的產品標示規定，通知文件將提交 TBT 委員會，請各會員提出評論意見。

- (16) 美國關切以色列有關嬰兒配方，未發布，亦未通知 WTO，美國產業擔心對進口歧視待遇及造成過度負擔與無法預測。以色列表示，其衛生主管單位將與美國進行雙邊諮商。
- (17) 阿根廷關切歐盟有機產品生產及標示（法規 N° 834/2007, G/TBT/N/EEC/101 and Add.1），阿根廷關切歐盟於 2006 年向 WTO 所通知有機產品生產與標示法規特別是該法規第 24 條「標示義務」章節，產品必需以「EU Agriculture」、「non-EU Agriculture」、「EU/non-EU Agriculture」3 種形式標示，而「EU/non-EU Agriculture」之標示並未受到 WTO 協定與 Codex 委員會標準之支持；另厄瓜多爾則支持阿國關切案；古巴同意阿根廷論點，認為延遲至 2010 年生效是不夠的，且該法規不符合 TBT 協定。歐盟解釋，則說明已就此項議題與阿根廷討論，並

將繼續尋求對談。有機產品標示法規已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這是一個志願性計畫，若產品標示「有機」並要輸往歐盟，則必須要有 95% 的成分為有機，非有機產品則可註名標示某些有機成分。此外，阿根廷所提有機產品生產的原產地標示，原材料來自第三國的。她指出，截至 2010 年 7 月，預包裝食品的產品使用了區域標示，並來自非歐盟國家之有機原料將不得不進行的「歐盟/非歐盟農業」聲明。

- (18) 歐盟關切加拿大乳酪成份之要求(G/TBT/N/CAN/203)，歐盟說明已與加拿大進行雙邊會談，加拿大當局表示會靈活的實施標準細則，而歐盟則會持續關切，並密切監測其執行情況，以確保產生奶酪出口減少到最低限度之消極影響；美國表示乳酪之成份要求造成進入市場之衝擊及潛在成本負擔，這將影響到美國產業界，美國將持續追蹤後續加拿大之辦理情形；紐西蘭、澳洲同樣關切乳酪成分標準對貿易之負面影響，將繼續監測加拿大的執行措施；瑞士表示乳酪為其出口大宗，其出口商需要有關進口執照新規定之進一步相關訊息。加拿大代表說明，修訂的條例符合加拿大的義務，且加拿大正與歐盟進行雙邊會談，也歡迎與其他會員進行會談，另加拿大願意更詳細解釋實施規則，有關進一步資訊將在下次會議報告。
- (19) 歐盟關切秘魯鞋類商品標示規定(G/TBT/N/PER/19)，歐盟表示將增加製造商及出口商顯著之成本，而該資訊對消費者根本不相關，應要求進口商提供相關資料即可，另草案第 6 條技術規範規定，必須進行之特殊測試僅針對進口鞋類，若為強制檢驗則應依國際標準之測試方法，美國表示同樣關切，秘魯表示將歐盟意見轉交首府處理。古巴認為，消費者都有權利獲得所有必要的資訊，以便採取適當的購買決定，此外，如果提供的資訊是不正確的，重要的是要能夠確定誰負責。
- (20) 歐盟關切中國大陸酒中二氧化硫最高含量之規定(G/TBT/N/CHN/197)，表示二氧化硫之含量標準之修訂措施，須通知 WTO；中國大陸表示，本議題在 SPS 會議前 1 各月已進行與歐盟得雙邊諮商會議，而大陸衛生當局也正進行修訂中，並

符合食品添加劑之衛生標準規定，以期減少污染物所造成的風險，在合理的時間內可做出預見的決定。

- (21) 歐盟關切印度 2007 年進口藥品及化粧品登記註冊規定 (G/TBT/N/IND/33)，歐盟表示尚未收到印度所承諾提供的補充資料，並要求印度提供此措施最新發展狀況及要求歐盟於 2008 年 7 月提交意見之書面答復。印度代表表示法規修正之目的為確保民眾健康及安全，因此印度必須透過進口管制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性，印度代表並強調，這項措施並沒有歧視國外生產商，因為類似的規定已經適用於國內製造商。印度致力於遵守 TBT 協定透明度義務。衡量草案尚未最後定稿，對於收到的所有意見將予以考慮。
- (22) 秘魯關切歐盟新食品 (Novel foods) 措施 (G/TBT/N/EEC/188)，秘魯指出，此措施將影響秘魯高消費傳統食品進入歐洲市場，隨後厄瓜多爾、玻利維亞、古巴、哥倫比亞依序提出關切。厄瓜多爾並表示亦於 SPS 委員會提出關切；哥倫比亞力促歐盟考量安第斯國家之利益及要求。歐盟表示該提案正在歐洲議會和歐洲理事會討論，各國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尚未達成共識，她請各代表團提出書面意見，以便於下一次會議之考量。
- (23) 中國關切美國之消費者產品安全改善法 (CPSIA)，中國大陸表示同意美國制定此法案之目的在於保護人類健康，但是不贊同美國於上一次會議上解釋此法案已簽署為法律，沒有義務通知 WTO 之說法，依據 TBT 協定附件一之規定，該法應通知 WTO 委員會。因為美國的 CPSIA 適用於一些消費產品，包括兒童用品及保健產品等，它規定了這些產品必須強制遵守的技術要求因此，CPSIA 符合標準的技術法規，應通知 WTO，必須讓其他會員有機會提出意見。中國大陸代表進一步指出，CPSIA 對鉛的總含量限制並沒有科學根據。據了解，總鉛含量包括可溶性鉛和不溶性鉛。不溶性鉛無法被吸收，因此不會對人體健康危害。規定總鉛量對國際貿易產生不必要障礙，違反 TBT 協定之最小貿易限制原則。其他如對第三者驗證機構之認證準則之相關條款亦對貿易產生顯著影響，要求美國通知該文件並將意見

納入考量。美國表示關於鉛濃度的限制問題相關規定已於 G/TBT/N/USA/421 通知文件通知會員。至於驗證機構之認證準則將採 TBT 委員會認定會高度促進貿易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且其依據包括 ISO 17025 之國際標準作為美國接受實驗室之準則。美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於法規制定過程已努力與主要貿易夥伴溝通，並準備隨時與任何政府試驗室就另外之準則溝通，且 CPSC 已同意對兒童用品含鉛之限制之驗證將延後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執行。

- (24) 哥倫比亞關切阿根廷的醫藥產品市場進入措施（G/TBT/W/280），哥倫比亞表示，阿根廷對醫藥產品採用國家分類、符合性評鑑程序、原產地國家工廠查證執行時之配額與關稅分類及應用等影響哥倫比亞的醫藥產品進入阿根廷市場，要求有關國家風險技術研究、收費制度和國家分類之研究等希望能得到阿根廷的迅速答復。阿根廷表示將轉交首府處理，並表示該議題正與哥倫比亞進行雙邊諮商。

(三) 會員經驗交換

本次會員經驗交換包括良好法規作業、符合性評鑑程序、透明化及技術協助，討論情形摘要如下：

(1) 良好法規作業

紐西蘭及美國就良好法規作業之實施經驗提出報告與其他會員分享。紐西蘭介紹「法規制定者論壇（Regulators' Forum）」經驗（附件 10, G/TBT/W/294）；美國提出良好法規作業之新進展；歐盟則更新最新歐盟委員會良好作業法規之發展，並將依 TBT 協定第 5 次 3 年檢討中以書面形式提出報告。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上次會議紐西蘭提出「紐西蘭相互承認協定（MRAs）、監管合作及其他貿易便利化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提案（附件 11, G/TBT/W/295），並建議委員會於第 5 次 3 年檢討時進行報告。

(3) 透明化

主席指出，在過去幾年 TBT 委員會所提出之一些實質的決定及建議，透明化是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在上次會議及 3 月 16-17 日研討會上，會員們提出建議，應關注在如何使會員在法條之正確及完整執行透明化，因為仍有些法條之執行仍未落實。

(4) 標準

美國提出「依據 TBT 協定第 2.5 條及附錄 3 國際標準、指引及建議之發展原則—美國經驗」文件（附件 12, G/TBT/W/305）。這份文件是依據 TBT 協定第 2.5 條，討論有關為促進調和及創新相關國際標準之發展，並包括與發展中國家建置基礎建設之合作。TBT 協定特別提到標準的目的為促進貿易、增加生產效率及技術轉讓，且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下，標準也可以傳送信息到整個價值鏈，擴大到有不同的管理結構和技術基礎設施發展的國家。在 TBT 委員會的公開、透明、公正、一致性、相關性和有效性、連貫性等 6 項原則下，為標準發展機構提供了一個全球相關性的模式。美國代表指出，目前在國際標準化機構的努力，納入管理和廣泛的公共政策和原則標準，如 ISO 26000 標準，但有些標準化機構往往自動地引用 TBT 的一致性，在技術法規中納入 ISO/IEC 標準作為指引。加拿大表示支持美國的論點。歐盟則認為，美國和秘書處的文件提出了重要的訊息，下次會議歐盟將提出回應。值得討論的是，如何能夠支持標準的立法；另一個問題是，在某些領域，標準制定過程的不完整、不透明，尤其是 IT 產業。日本也支持美國的論點，對發展中國家而言，發展全球性國際標準，確保該 6 項原則是非常重要的。OIML 指出，雖然標準的採納應依據 TBT 協定附錄 3 之規定，但是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並沒有義務要遵循。OIML 發行文件是建議性，但在 TBT 委員會的觀點上卻被認為是國際標準。事實上，這些是建議給組織會員體所實施的技術法規模式。

(四) 其他議題

(1) 特殊貿易關切議題

主席指出，於 TBT 會議中討論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可就貿易夥伴之措施為會員提供一個資訊交換及關切的機會，同時在 TBT 會議召開時，透過雙邊及多邊諮商也會解決一些列於清單上之貿易問題，這個機制是有效的運作，這項議題在下次會議上將繼續討論。

(2) 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

主席報告於 3 月 16-17 日舉行之國際標準在經濟發展之角色研討會之紀要 (G/TBT/M/47 Annex)；其中概述了標準及 TBT 協定之綜觀 (Job(09)/15)，另一是標準化的經濟合理性 (Job(09)/17)。

(3) ISO 26000

墨西哥表示關切 ISO 26000 社會責任標準草案內容，墨西哥指出，該文件對公部門及私部門中之有關責任概念混淆，包括文化、人力資源、環境及其實施和應用，已超出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權責，這種標準如通過成為國際標準，可能構成國際貿易障礙，危害到某些國家。美國同意墨西哥文件潛在濫用的論點。

ISO 代表回應，ISO 26000 有關工作正在進行討論，基於標準化程序，部分發展中國家認為有需要此份文件，雖然此制定程序已經開始，仍鼓勵開發中國家參與，此外，標準濫用之議題已經被持續關切，並且有些條文已經被納入文件中作為最終使用之指引。因此，未來 ISO 26000 標準將是一個指導性文件，而不打算用於驗證。此外，在最後一次 2008 年 9 月全體工作組會議決議，該標準的目的不是要建立一個非關稅貿易障礙，也不是建議各國政府之政策指導方針，雖然可以利用相關章節在其認為合適的機構。下次全體工作組會議將在加拿大舉行的 2009 年 5 月 18-22 日，參加投票的國家標準化機構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將成為國際標準草案階段 (DIS)。

二、第 5 次 3 年審查之準備

依據 TBT 協定第 15.4 條，TBT 協定實施與執行第 5 次 3 年總檢討案預定於本（98）年 11 月 4-5 日之委員會議完成，嗣依據去年 11 月會員同意之檢討時間表（G/TBT/M/46，第 378 段），研提實質提案之截止日期為本年 6 月 5 日，相關背景資料於 G/TBT/1/Rev.9（附件 13）。

- （一）紐西蘭提出「相互承認、監管合作及其他貿易便利化之符合性評鑑程序」提案（G/TBT/W/295），並提出相互承認協議資訊交流及建立風險管理準則機制 2 項建議，認為在降低貿易費用及各會員國間具不同的管理制度下，須實施更好的監督合作，以解決國際管理接口問題的貿易障礙，建立會員國彼此利益，使貿易便捷化，落實 TBT 協定。我國發言支持紐西蘭提案，認為會員間交換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與法規合作等相關協定資訊，不僅有助於國際貿易，並可統合處理問題方法之差異。智利、墨西哥、日本、新加坡、美國、古巴發言支持；歐盟則表示目前尚未有一體適用所有情況的方法，對紐西蘭之提案持保留態度。主席裁示本案尚未達成共識，待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註】我國支持紐西蘭提案之發言內容詳附件 14。

- （二）日本提出「國際標準之全球關連性」提案（JOB(09)/25），認為依 TBT 協定第 2.4 條及附錄 3，會員之國家技術法規與標準應與國際標準調和，並揭櫫國際標準全球關連性概念。2004 年 ISO 定義前述概念為國際標準之必要特性，2008 年 IEC 續發展出全球關連性政策，爰 TBT 委員會應檢視國際標準全球關連性是否確實被國際標準採行與執行。因此日本提出四項建議：① 確實為世界使用之國際標準應定義為「國際標準」，俾利會員調和；② 不具全球關連性之國際標準應予以廢止；③ 促進開發中國家參與國際標準之制定；④ 國際標準組織發展國際標準應考量開發中國家狀況。
- （三）加拿大提出「TBT 委員會之特殊貿易關切」案，建議提高 TBT 委員會特殊貿易關切審議程序的透明度和可預測性，包括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處的最後期限，和通知相關會員國等。我國發

言支持加拿大提案，認為於 TBT 委員會之提出討論特殊貿易關切議題，可以獲得更實質之答案，並可以及早準備相關之回應。巴西、古巴、厄瓜多、日本、澳洲、美國發言支持。主席裁示本案已達成共識，決議納入 TBT 協定第 5 次 3 年檢討之議題。

【註】我國支持加拿大提案之發言內容詳附件 15。

- (四) 歐盟提出「透明化」提案（附件 16, G/TBT/W/309），目的在於強化會員透明化義務之執行，並提供歐盟之經驗與具體建議，包括「國家查詢點與通知機構」、「通知義務」、「法規內容取得」、「評論處理」、「評論分享」及「採認與公告之通知」等。歐盟亦表達協助會員執行透明化之善意，如願意開放會員參訪其國家查詢點與通知機構之運作、分享相關資訊，以及提供翻譯歐盟會員通知文件為 WTO 官方語言，並置於網頁，減少會員自行翻譯之行政負擔。

三、第 14 次 TBT 協定執行與運作年度檢討

- (一) 委員會通過了第 14 次 TBT 協定年度檢討(附件 17, G/TBT/25)，並包括了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委員會之相關發展資訊，將繼續執行第 5 次 3 年審查，最後會在 2009 年 11 月 TBT 委員會中提出結論。
- (二) TBT 委員會提出 2 份有關良好作業法規審查文件，①標準化機構代碼（G/TBT/CS/1/Add.13）；②自 1995 年 1 月 1 採用良好作業法規之標準化機構清單（G/TBT/CS/2/Rev.15）。

四、技術合作

- (一) 秘書處說明技術援助自願通知需求和反應最新情況文件（附件 18, G/TBT/16），並有 5 個國家提交了這樣的通知（牙買加、亞美尼亞、哥斯達黎加、烏干達及多米尼加共和國）。
- (二) Codex 說明所舉辦之標準化活動（附件 19, G/TBT/GEN/81），Codex 前次會議至本年 7 月相關會議資訊，在食品輸入及輸出檢驗與認證系統委員會已同意草擬「執行國外產地查核與檢驗原則與準則」，並提議，提送重新命名之「一般官方驗證範本」至第 32 屆食品標準委員會採認，且建議「魚及魚產品委員會」

與「乳及乳製品委員會」配合一般驗證範本之採認修正其認證範本；活動完整報告將於下次會議提出。

- (三) ISO 提交支持開發中國家 2005 年至 2010 年之行動計畫以及其與發展機構和國際組織之夥伴關係（附件 20, G/TBT/GEN/83），其行動計畫包括「改善標準角色認知」、「發展能力」、「增加區域合作」、「發展 IT 產業電子通訊與專家工具」、「增加參與 ISO 技術工作」等，夥伴關係則為提供食品安全、環境、資訊安全、技術基礎建設、ISO 資訊與通訊科技計畫等領域之活動與訊息。

五、觀察員組織最新活動報告

由 IEC、UNECE 及 Codex 分別報告其相關工作。

六、下屆主席選舉

本屆會議主席為中國大陸籍 Ms Xueyan GUO，任期屆滿，下次會議將先進行主席選舉。

七、下次會議時間：

下次 TBT 委員會例會預定於 2009 年 6 月 25-26 日舉行。

伍、檢討與建議

- (一) TBT 例會為提供會員了解國際標準趨勢、檢討會員重要技術法規、解決技術措施執行歧見，及進行雙邊諮商等之適當場域，我國應善用此機會協助我國業者面臨之貿易障礙；善用結盟策略，與相關利害國家結盟，或進行雙邊、多邊諮商外，替我國廠商爭取最大利益。
- (二) 在 TBT 例會中，貿易關切議題為會議中重點，對於一再提起之議題，若未獲得回應，將會持續不斷提出關切，如各國對 REACH 法案之關切等，此外，國內廠商可能尚未了解可以利用 TBT 協商提出貨物出口遭受不合理待遇之處理方式，往往出口國要求，國內廠商則依規定辦理，建議善用我國政府、機（關）構及產業界等各相關單位之資源，對於影響我國貿易利益之 TBT 通知文件，找出問題點，向 WTO 委員會表達堅定立場。
- (三) 標準議題目前在國際上被熱烈討論，且在此次研討會及例會上，美國及日本都提出「全球標準之概念」，以透明、公正、公開、一致性、包容性、相關性和有效性原則下，發展標準化活動。因我國一直以來無法直接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活動，造成我國無論在標準制定或相關資訊取得等造成弱勢，藉此在各會員國關注「標準」議題，且委員鼓勵各國參與標準制定工作時，請 TBT 委員會應檢視 TBT 協定附錄 1 第 4 條「國際機構或體系」之定義，即目前會員所採用之 ISO、IEC 等組織是否為國際機構或體系，因在未明確定義「國際機構或體系」前，會員所依據擬訂、採行及適用之標準及技術性法規立足點不同，易造成不必要之國際貿易障礙。